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项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5012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0.9612元/股。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安排。

二、《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项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肖建华、商小刚

2022年10月28日